

ZCDR—2016—0020001

邹政办发〔2016〕3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邹城市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邹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邹城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邹城市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2.邹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3.邹城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 附件 1

# 邹城市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提高创新供给的质量和效益,加强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及“四新”经济载体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创新创业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公共研发平台(含公共设备平台)。

**第三条** 平台管理采取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扶持的方式进行,即年初签订年度建设目标管理任务书、年底依据任务书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扶持。

**第四条** 平台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客观真实。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为准绳,平台建设目标管理任务书为依据,根据平台建设不同阶段、不同定位、不同性质和产业差异等个性化确定任务目标,真实反映平台的服务职能履行情况,客观评价平台运营效果。

(二)权责一致。坚持谁承担谁负责的原则,平台运营单位

既要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又要开展自身绩效评价，如实填报数据，并对填报数据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注重实绩。绩效评价针对平台年度建设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创新性、平台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对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撑引领等方面。

## 第二章 纳入平台管理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纳入创新创业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基本条件：

1.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独立运营、单独核算，业务范围与园区运营服务内容密切相关；

2.产业定位明确，具备聚集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等方面功能；

3.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4.具有可自主支配、产权清晰的服务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具备为服务企业相适应的办公、生活服务条件，并正常运营；

5.形成了创新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和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和技术、人才、金融、管理、商务、市场等方面的服务；

6.专业园区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研发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第六条** 纳入公共研发平台(含公共设备平台)的基本条件:

1.运营主体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独立运营、单独核算,业务范围与运营服务内容密切相关;

2.产业定位明确,具备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转化实施科技成果和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试制等方面功能;

3.领导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60%;

4.具有可自主支配的服务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

5.具有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与仪器。

**第七条** 平台运营单位对照基本条件自我评价,纳入目标管理与奖励扶持范围。民营独资或民营控股投资经营的平台一并纳入本办法管理,与政府主导或国有企业主办的平台享受同等奖励扶持政策。

### 第三章 目标管理内容

**第八条** 创新创业园区(含科技企业孵化器)目标管理主要内容:

1.基础设施提升方面:包括公共研发、试验和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培育科技型企业方面:包括招引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

“四新”企业数量、投资规模；

3.服务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包括服务企业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及团队、获得知识产权及科技奖励、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投融资机构投资等；

4.创新服务活动方面：包括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创新创业辅导培训、参加行业展会等情况；

5.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包括入驻知识产权、财务审计、法律咨询、电子商务服务等中介机构；

6.经济效益及社会贡献方面：平台单位面积税收产出、就业人员总数、创新创业科技企业数量等；

7.服务对象评议评价方面：入驻企业对运营主体服务水平满意度民主测评情况。

**第九条** 公共研发平台（含公共设备平台）目标管理主要内容：

1.研发设施方面：包括研究、试验和检验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场地面积等；

2.创新人才方面：包括平台自身人才及团队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及团队、建立实质性产学研合作关系等；

3.科研课题方面：包括自主研发或产学研合作课题完成情况，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等；

4.成果产出方面：包括申请或获得知识产权、发表论文、制

定标准、获得科技奖励等；

5.服务产业方面：包括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数、对外检测测试数、开展技术培训数、推广应用技术数等；

6.经济效益方面：包括平台年服务收入、平台服务企业间接经济效益等。

**第十条** 根据平台建设时间、基础条件和服务绩效，分类为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实行差异化清单式目标管理，每年评价一次。

####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奖励扶持

**第十一条** 依据年度目标管理建设任务书和平台运营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委托第三方或专家组进行绩效评价和现场考察工作，形成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意见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优秀得分90分以上，良好得分为80分至89分，合格得分为70分至79分，69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即未完成目标管理任务。

**第十三条** 对合格档次以上的，给予奖励扶持，优秀、良好、合格奖励资金标准分别为目标管理建设任务书约定奖金额的100%、80%和60%。不合格的当年度不予奖励扶持，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整改半年仍达不到目标管理要求的，自动退出目标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奖励扶持资金应用于孵化企业房租补贴、企业创

新奖励、创业人才扶持、公共研发平台和创新服务机构建设，确保专款专用，发现违规使用，收回奖励扶持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平台目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平台纳入申请，审查平台基本条件；

（二）组织制定平台年度目标管理内容，与平台运营单位签订建设目标管理任务书；

（三）组织开展平台年度目标绩效评价工作；

（四）负责平台奖励资金计划建议、立项审批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负责平台推荐评优和对上争取工作。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平台管理与奖励一票否决：

（一）弄虚作假提供目标管理与奖励材料的；

（二）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或挤占奖励资金的；

（三）在日常管理中不配合项目实施情况核查，不按要求提供完整统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的；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对

平台奖励扶持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政策执行效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 邹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投、保、贷、补、扶”一体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解决企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邹发〔2015〕5号），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贷款贴息资金”），为规范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贴息资金从市财政科技三项经费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三条** 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补贴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使用金融机构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 第二章 范围标准

**第四条** 申请贷款贴息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地、税管地及经营地在邹城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银行信用；

2.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

3.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研发经费归集核算规范，上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4.已签订贷款合同并获得全部相应的贷款资金，且已按期正常还贷。

**第五条** 贷款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单一企业年度贴息比例按照实际付息的 50%，且最高贴息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立项制项目所获贷款应按合同书所列用途使用，其他一般性贷款应用于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正常生产经营领域。

**第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上级科技项目贷款、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贷款贴息比例提高至实际付息总额的 60%，最高贴息资助额不超过 40 万元。已享受其他政策性贷款贴息的企业和项目，各类政策性贴息合计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付息的 80%。

**第七条** 贷款贴息资金不支持以下项目或企业：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3.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 4.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或存在环境影响的项目；
- 5.往年有贷款贴息资金违规使用的企业；
- 6.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科技局提出年度贷款贴息计划，受理并审核企业贷款贴息申请。市财政局负责复核企业贷款贴息资格条件，确定贷款贴息企业名单，并按国库集中支付办法办理拨款手续。

**第九条** 贴息申请在一年内集中受理一次。凡符合贷款贴息资金条件的企业，均可提出贷款贴息申请，于每年的5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提出贴息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 1.《邹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企业资信证明书；
- 3.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4.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放贷给企业的进帐凭证、企业向银行支付利息的财务凭据；
-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统计报表（需经市统计局认可，试行一票否决制）；
- 6.与企业贷款直接相关的科技发展计划立项、高新技术成果

证明材料。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申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不得截留或挪用贷款贴息资金。对擅自改变贴息资金用途、弄虚作假的企业，除全额收回贴息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贷款贴息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贷款贴息资金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分析和评价政策执行效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 邹城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水平发展,引领经济转型升级,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邹发〔2015〕5号)规定,市财政设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和杠杆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渠道进行拨付,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公平竞争、择优扶持、多元投入的原则;专项资金使用须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编制安排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扶持范围方式

**第四条** 扶持范围。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化工等产业领域,重点扶持技术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好和产品附加值高的自主创新重大项

目，优先支持纳入全市百项重点工程的高新技术项目。

**第五条** 扶持重点。重点扶持依托产业龙头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能够突破产业发展瓶颈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每年选择确定不超过3个重点产业项目给予扶持。

**第六条** 扶持方式。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扶持。具体的扶持方式在项目申报要求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项目选择确定

**第七条** 项目选择方式。主要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确定扶持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符合招标评标条件的项目，也可采取招标评标方式。项目确定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要依据。

**第八条** 专家评审程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重点产业、领域和项目方向，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申报。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九条** 综合评审程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评审情况，确定进入综合评审项目名单。组织技术、管理、财务专家分产业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选择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条** 项目立项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初步确定具体的扶持单位和项目，在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

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确定项目扶持意见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一条** 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合同（包括项目预算有关内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到市科技局。逾期不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二条** 下达项目资金。市科技局组织审核项目任务指标，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建专家数据库，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或者符合相应条件的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代理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事务性工作。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同时编报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实施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资金外，应提供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资金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实施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编列。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

进行详细说明。

(三)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资金预算等。

(四)项目预算书应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项目预算时，应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按照有关要求经审核、汇总后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评审确定项目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评审或评估结果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与立项公示一并进行公示。对于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管理监督职责。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配套条件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合同书、预算书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足额落实自筹资金、场地、设施、人才等配套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参照《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对专项资金要单独设账，与单位自筹资金等实行统一预算管理和核算。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二条** 违法违纪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采取通报批评、停止并追回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绩效管理内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承担单位绩效自评、专项资金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确定。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请报告、合同书中明确提出项目完成后应达到的绩效指标，经审定后作为实施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承担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自评，填报自评报告，于该年3月底前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已完成各项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根据单位绩效自评和上报情况，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绩效考评。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评的实施程序：

（一）单位上报。已完成各项任务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绩效自评，填写自评报告，提供绩效考评所需材料，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专家评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进行专家评价。专家评价采用书面评价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家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并在一定范围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绩效考评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含）- 89 分的为良好；60（含）- 74 分的为一般；60 分（不含）以下的较差。

**第二十九条** 考评结果应用。专项资金的考评结果作为项目实施期内资金拨付，或项目实施单位以后年度申报专项资金条件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给予优先连续扶持。对实施效果较差、管理水平较低的项目停止执行或减少扶持额度。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中央、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

---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印发

---